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清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0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魏清偉汽車駕駛人行近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魏清偉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民國113年5月22日診斷書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近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疏未遵守交通規則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導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造成告訴人邱振宏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衡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裁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在場，並當場向尚不知肇事人姓名之員警坦承肇事，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

01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偵卷第3
02 4頁），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
03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而後減輕之。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行近其他依法可供
05 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時，疏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並讓行人優
06 先通行，導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
07 書所載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08 度、離婚、扶養1名身心障礙子女、目前從事發傳單之臨時
09 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有負債須按月
10 償還約1萬5,0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6頁），
11 與坦承犯罪、至今仍因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12 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再參酌告訴人所陳意見（本院
13 卷第3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林怡吟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

3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刑法第284條前段》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調偵字第901號

10 被 告 魏清偉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鎮○○里○○路0段000
12 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魏清偉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9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2段由南往北方
19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溝皂街交岔路口，本應注意駕駛人應
20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分向限制線，
21 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左轉彎時，
22 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23 駕駛人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
24 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
25 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
26 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27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
28 轉彎，適邱振宏徒步沿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2段由北往南方
29 向行至，煞閃不及，致魏清偉駕駛自用小客車撞擊邱振宏，
30 使邱振宏受有頸椎損傷，頸椎骨折、第三至四、四至五、五
31 至六頸椎間盤突出，脊髓壓迫、上肢麻痛、第五至第六頸椎

01 脊突骨折、唇開放性傷口(縫合四針)、顏面部撕裂傷(縫合
02 三針)、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右側肩膀擦傷、右側手肘擦傷
03 等傷害。

04 二、案經邱振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魏清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
2	告訴人邱振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所為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照片、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證明下列事項： 1.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案發現場情形、員警調查結果。 2. 事故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事實。
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13年1月17日診斷書、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113年1月22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頸椎損傷，頸椎骨折、第三至四、四至五、五至六頸椎間盤突出，脊髓壓迫、上肢麻痛、第五至第六頸椎脊突骨折、唇開放性傷口(縫合四針)、顏面部撕裂傷(縫合三針)、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右側肩膀擦傷、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	證明下列事項：

01

	所113年10月1日中監彰鑑字第1133033779號函檢附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鑑定人結文	1.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彎，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穿越道路之行人，為肇事原因。 2. 告訴人，無肇事因素。 3. 佐證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駕駛人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103條第3項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該等規定，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車禍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肇事，其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身體所受如前述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得依刑法第62條前

01 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林 俊 杰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林 青 屏